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 问询函回复（修订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20284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公告文件。

根据深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回复内容进行了修订并更新相关申报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等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

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3日